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纪辉”）、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富时”）拟设立的弘景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弘景1号”）、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巴达杰”）、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桑梅朵”）等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616,320,477 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2015年9月1日，公司分别与天安人寿、上海纪辉、新华富时、丹巴达杰的出资人、余斌、格桑梅朵的出资人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天安人寿、丹巴达杰、格桑梅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8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上海纪辉、新华富时、余斌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天安人寿、丹巴达杰、格桑梅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2016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与上海纪辉、新华富时、余斌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与天安人寿、丹巴达杰、格桑梅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对象中，余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格桑梅朵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陈玉峰为公司董事；路强作为委托人拟通过弘景1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路强为公司总经理，且被提名为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安人寿、上海纪辉、丹巴达杰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余斌、格桑梅朵、弘景1号、天安人寿、上海纪辉、丹巴达杰构成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余斌、格桑梅朵、弘景1号、天安人寿、上海纪辉、丹巴达杰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也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天安人寿、上海纪辉、弘景 1 号、丹巴达杰、余斌、格桑梅朵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616,320,477 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天安人寿、上海纪辉、新华富时、丹巴达杰的出资人、余斌、格桑梅朵的出资人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天安人寿、丹巴达杰、格桑梅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纪辉、新华富时、余斌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天安人寿、丹巴达杰、格桑梅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纪辉、新华富时、余斌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与天安人寿、丹巴达杰、格桑梅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对象中，余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格桑梅朵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陈玉峰为公司董事；路强作为委托人拟通过弘景 1 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路强为公司总经理，且被提名为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安人寿、上海纪辉、丹巴达杰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 5%，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余斌、格桑梅朵、弘景 1 号、天安人寿、上海纪辉、丹巴达杰构成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规定，余斌、格桑梅朵、弘景 1 号、天安人寿、上海纪辉、丹巴达杰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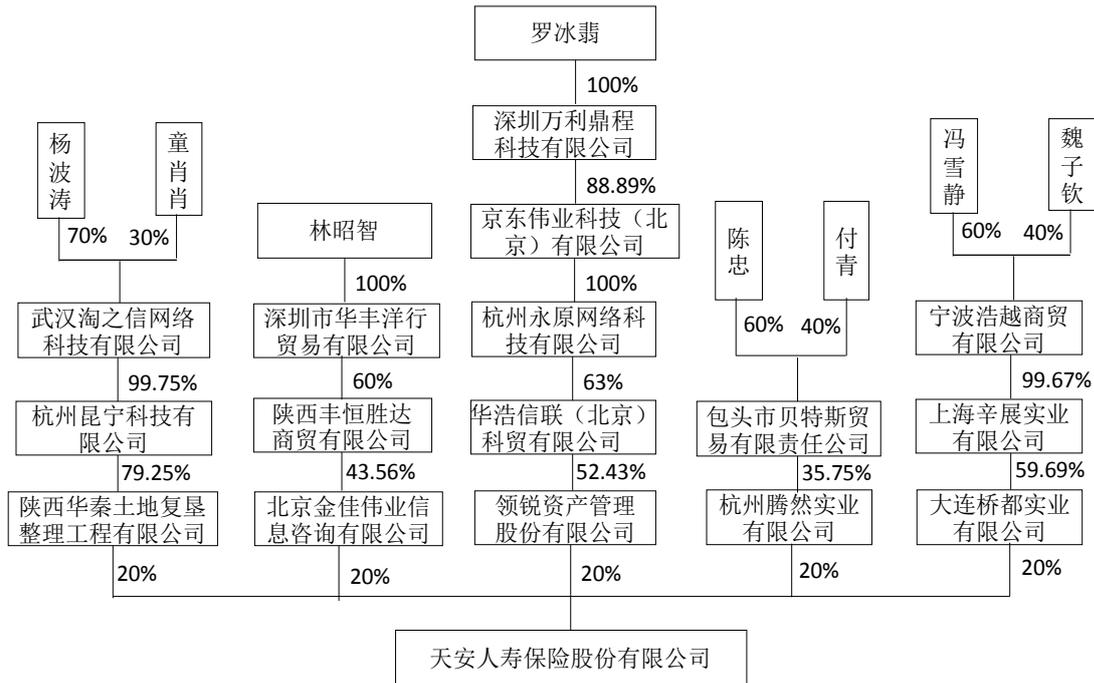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盛景国际广场 A 座 15、16、17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崔勇 |
| 注册资本： | 1,45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11 月 24 日 |

(2) 股权结构



(3)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天安人寿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4,473,005.52 |
| 负债总计 | 4,178,589.5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94,415.97 |
| 项目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2,125,357.28 |
| 营业利润 | -14,801.43 |
| 利润总额 | 14,838.03 |
| 净利润 | 2,969.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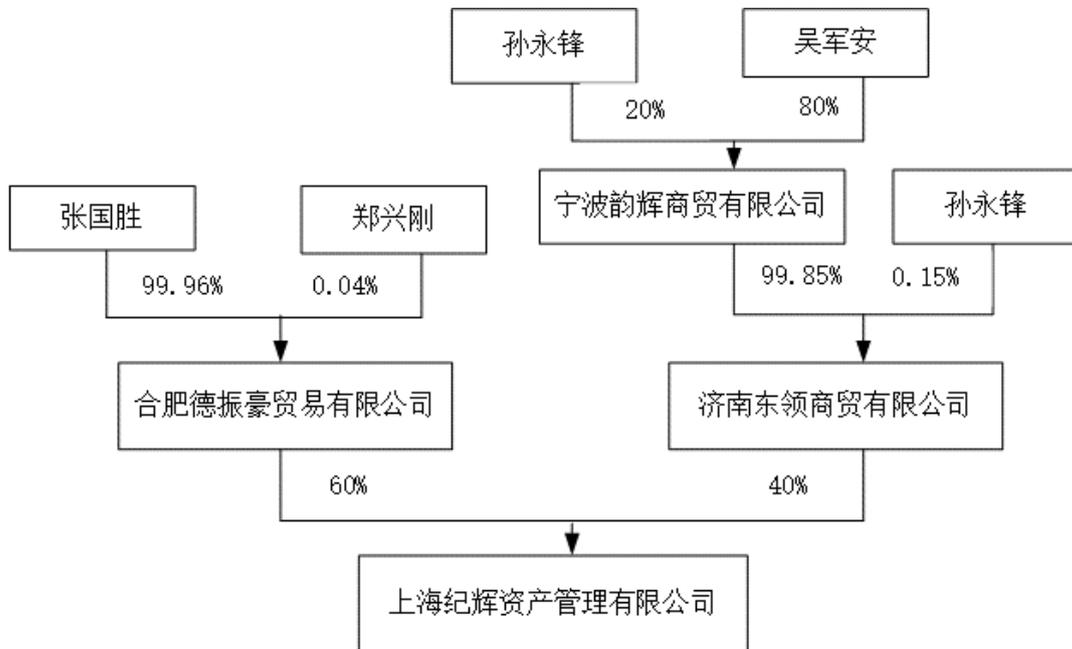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79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吴军安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11 月 29 日 |

(2) 股权结构



(3)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纪辉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401,643.86 |
| 负债总计 | 8.5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1,635.35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0.00 |
| 营业利润 | 1,339.17 |
| 利润总额 | 1,339.17 |
| 净利润 | 1,339.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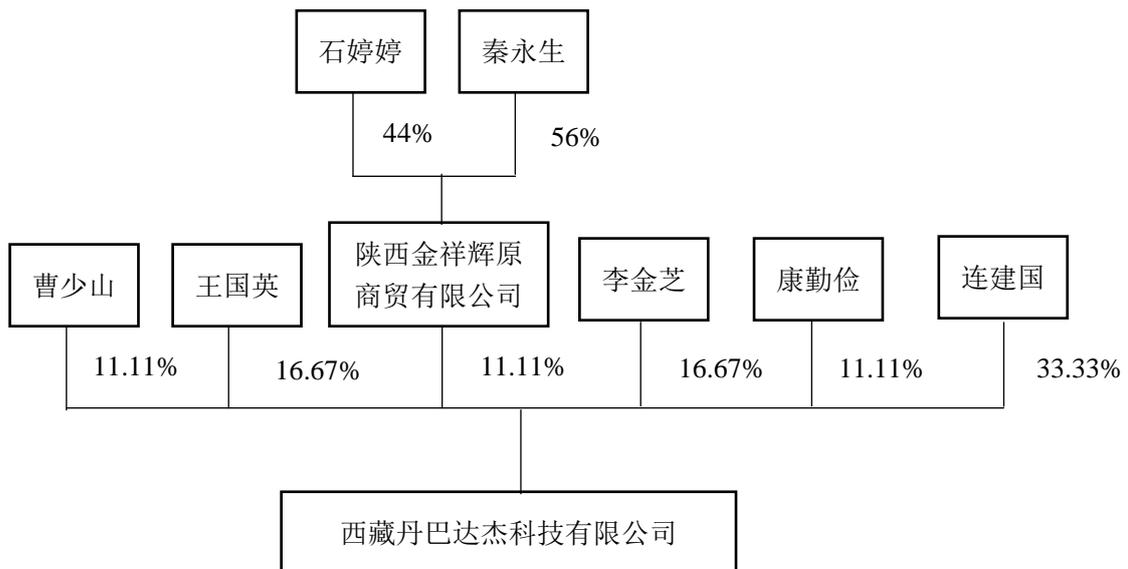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02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秦永生 |
| 注册资本： | 18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技术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3)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丹巴达杰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尚未开展业务。

(4)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9.77 |
| 负债总计 | 19.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0.13 |
| 项目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0.13 |
| 利润总额 | -0.13 |
| 净利润 | -0.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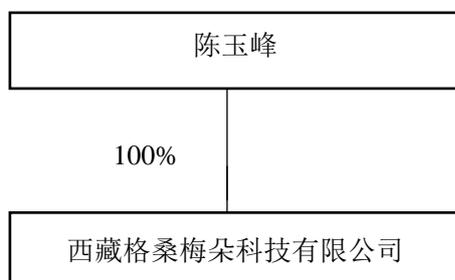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1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玉峰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3)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格桑梅朵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9.77 |
| 负债总计 | 19.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0.13 |
| 项目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0.13 |
| 利润总额 | -0.13 |
| 净利润 | -0.1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余斌

男，1965年出生，医学学士，经济师。

1997年7月，创办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行政总裁、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斌先生通过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65%的股份。

6、弘景1号

弘景1号的委托人为路强，男，1970年出生，学士学位。

路强先生简历如下：

路强，男，1970年出生，学士学位。

2007年10月至2016年5月，先后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7月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路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绿景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路强先生除作为委托人拟通过新华富时弘景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绿景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0,165,131股外，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绿景

控股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的具体说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对象中，余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格桑梅朵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陈玉峰为公司董事；路强作为委托人拟通过弘景 1 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路强为公司总经理，且被提名为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安人寿、上海纪辉、丹巴达杰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余斌、格桑梅朵、弘景 1 号、天安人寿、上海纪辉、丹巴达杰构成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规定，余斌、格桑梅朵、弘景 1 号、天安人寿、上海纪辉、丹巴达杰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认购股份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8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公司与天安人寿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天安人寿、民生通惠资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认购方案

（1）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①认购金额

乙方拟以现金 250,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②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89 元。乙

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③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229,568,411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④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2) 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 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 认购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通过乙方名下的证券投资账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声明与承诺

乙方本次向甲方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乙方承诺仅向甲方提名一位董事人选,不提名监事人选、也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通过参与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行使股东权利。乙方承诺在持有甲方股份期间不通过接受委托或委托其他方、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甲方的实际控制权。乙方及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及甲方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如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购金额的 5%。如乙方未足额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认购金额与实际认购金额的差额的 5% 计算。乙方应在确认不再参与本次认购或未足额认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或其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不缴付认购资金的,视

为乙方不再参与本次认购；在该期限内未全部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未足额认购。

(3) 如下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1) 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 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②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③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天安人寿、民生通惠资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10%，即25,000万元，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将该等认购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日内支付6,000万元，2015年12月20日前支付9,000万元，2016年1月10日前支付5,500万元，2016年2月25日前支付4,500万元。

若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股份认购协议生效，该等认购履约保证金用于缴纳认购股款25,000万元。

各方同意，如甲方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股份认购协议未能生效，则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转让给乙方，用于冲抵应当返还给乙方的认购履约保证金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本次发行完成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处置其所持有的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如果因其他原因，乙方不能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则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该股权，并由该第三方将履约保证金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通过甲方支付给乙方。

(2) 甲方承诺对该等认购履约保证金进行专户管理，且全部用于甲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相关建设项目前期投入、偿还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不用于其他用途。

(3) 基于上述，各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其余全部认购价款共计225,000万元通过乙方名下的证券投资账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天安人寿、民生通惠资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2,136,679,855.20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96,205,680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缴

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其余全部认购价款共计 1,886,679,855.20 元通过乙方名下的证券投资账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2016年11月21日，公司与天安人寿、民生通惠资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 2,119,210,171.65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194,601,485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其余全部认购价款共计 1,869,210,171.65 元通过乙方名下的证券投资账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

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为准。

（二）公司与上海纪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上海纪辉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认购方案

（1）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①认购金额

乙方拟以现金 2,353,019,277.51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②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89 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③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216,071,559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④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2）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

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认购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声明与承诺

乙方本次向甲方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乙方承诺仅向甲方提名一位董事人选，不提名监事人选、也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通过参与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行使股东权利。乙方承诺在持有甲方股份期间不通过接受委托或委托其他方、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甲方的实际控制权。乙方及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及甲方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购金额的 5%。如乙方未足额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认购金额与实际认购金额的差额的 5% 计算。乙方应在确认不再参与本次认购或未足额认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或其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不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不再参与本次认购；在该期限内未全部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未足额认购。

（3）如下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②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③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上海纪辉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2,011,059,567.00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84,670,300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共计2,011,059,567.00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为准。

2016年11月21日，公司与上海纪辉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

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 1,994,616,962.91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183,160,419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 4 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共计 1,994,616,962.91 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三) 公司与新华富时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新华富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认购方案

(1)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① 认购金额

乙方拟以现金 1,300,000,000.86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② 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

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89 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③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119,375,574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④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2) 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 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 认购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共计 1,300,000,000.86 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如下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1) 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 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②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③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新华富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 1,111,073,529.06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102,026,954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共计 1,111,073,529.06 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

①乙方拟设立新华富时宏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富时曦晓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富时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新疆宏晟明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64385663Y，为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南京曦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20113000171742，为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路强：身份证号码：370102197005252113。

②各委托人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分别为：新疆宏晟明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为 713,901,943.26 元，南京曦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为 285,560,770.77 元，路强认购资管计划的金额为 111,610,815.03 元。

③乙方确认：上述委托人的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乙方及上述委托人与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乙方承诺将及时办理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资管计划的资金募集到位。

（4）违约责任

如乙方管理的资管计划未能按照《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认购金额 5%的违约金。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为准。

2016年11月21日，公司与新华富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 393,924,274.92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36,173,028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共计 393,924,274.92 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调整

由于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发生调整，《补充协议》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一新疆宏晟明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补充协议》第三条“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如下：

①乙方拟设立新华富时曦晓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富时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南京曦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0707033181，为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路强：身份证号码：370102197005252113。

②各委托人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分别为：南京曦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为 283,225,998.33 元，路强认购资管计划的金额为 110,698,276.59 元。

③乙方确认：上述委托人的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乙方拟发行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除路强为甲方拟任总经理和董事候选人以外，乙方及上述委托人与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甲方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乙方承诺将及时办理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募集到位。

⑤在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乙方确保上述委托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四）公司与丹巴达杰、格桑梅朵、余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分别与丹巴达杰的出资人、格桑梅朵的出资人、余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2月1日，公司另行与丹巴达杰、格桑梅朵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

余斌

2、股份认购方案

（2）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①认购金额

| 发行对象 | 认购金额 |
|------|------------------|
| 丹巴达杰 | 899,999,998.92 元 |
| 格桑梅朵 | 600,000,003.29 元 |
| 余斌 | 800,000,003.88 元 |

②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89 元。乙方认购的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③认购数量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 |
|------|--------------|
| 丹巴达杰 | 82,644,628 股 |
| 格桑梅朵 | 55,096,419 股 |
| 余斌 | 73,461,892 股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④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2）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限售期

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 认购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如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购金额的 5%。如乙方未足额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认购金额与实际认购金额的差额的 5% 计算。乙方应在确认不再参与本次认购或未足额认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或其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不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不再参与本次认购；在该期限内未全部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未足额认购。

(3) 如下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1) 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 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自然人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②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 ③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余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丹巴达杰、格桑梅朵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余斌

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 683,737,558.02 元/769,204,750.05 元/512,803,164.58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62,785,818 股/70,634,045 股/47,089,363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共计 683,737,558.02 元/769,204,750.05 元/512,803,164.58 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2016年11月21日，公司与余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与丹巴达杰、格桑梅朵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余斌

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 678,147,263.64 元/762,915,666.15 元/508,610,442.31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62,272,476 股/70,056,535 股/46,704,35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双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共计 678,147,263.64 元/762,915,666.15 元/508,610,442.31 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拟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包括建设营利性医疗机构、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平台等，有利于实现公司转型，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本年度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度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收到天安人寿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履约保证金1

亿元，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天安人寿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成；公司与余斌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5,631,246.05元。

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在强先生、麦昊天先生、李文婷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向包括余斌先生、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余斌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陈玉峰为公司董事；路强先生作为委托人拟通过弘景1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董事会拟聘任路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且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超过5%。因此，余斌先生、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弘景1号、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相关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已经公开披露，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关联方余斌先生、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弘景1号、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绿景控股独立董事《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绿景控股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余斌、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 5、《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